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說明表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

項目編號	GE-17
項目名稱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室第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始前一週簽辦下一學期屆齡退休教師名單，及當學期延長服務屆滿教師名單，通知各系（所）檢討是否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學需要。</p> <p>二、推薦單位初步審查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者，經受推薦教師同意簽章後，填寫推薦表（併附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如附件），送各權責單位確認核章（權責單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發處、產學營運處）。</p> <p>三、經各權責單位確認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教師，由系（所）檢附完成核章之推薦表（併附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後，提送各級教評會。</p> <p>四、提送教評會審議資料，應包括延長服務推薦表（併附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各目特殊條件或第 5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之相關資料。</p> <p>五、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 1 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檢具延長服務名冊、教授（副教授）證書、戶籍資料、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相關證明資料、最近一次延長服務備查函及延長服務名冊核備本（曾報教育部備查延長服務案件者）等相關文件，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p> <p>六、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將結果轉知各系（所）並副知延長服務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未通過，應通知教師辦理退休。</p>
注意事項	<p>一、確認教授、副教授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本條件並具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各目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推薦辦理延長服務：</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 3 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2 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有 1 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 3 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3 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 1 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3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二、確認教師辦理第 2 次(含)以上延長服務，除須符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1 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1 次以上。
- (六)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 1 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

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1 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 1 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同款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四、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應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五、檢查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是否符合應有委員 2/3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六、檢查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之紀錄是否確實，如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該案決議是否達到通過門檻人數，所附延長服務名冊填寫是否詳實、確實查證屆退年齡與戶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所具符合特殊條件各款(目)之證件是否備齊。

七、檢查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是否符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條件辦理第 1 次延長服務者，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至第 9 目規定條件辦理第 1 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 2 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規定條件辦理第 2 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 1 年。

八、確認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 65 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滿 65 歲之日介於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 7 月 31 日者，應於當年 2 月 1 日以後提出申

	<p>請，並於當年 5 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 65 歲之日介於當年 2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 1 月 31 日者，應於前 1 年 8 月 1 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 1 年 11 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九、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p> <p>十、查核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p> <p>(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u>會議</u>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u>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u></p> <p>(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u>但得申請本校教學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u></p> <p>十一、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退休。</p> <p>十二、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查核其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條件。</p>
<p>法令依據</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p>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p> <p>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p> <p>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p> <p>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著作審查意見表</p> <p>四、延長服務名冊</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開始

延長服務辦理時程：

教師年滿 65 歲之日介於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 7 月 31 日

教師年滿 65 歲之日介於當年 2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 1 月 31 日

- 一、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人事室於每學期開始前一週簽辦下一學期屆齡退休教師名單，及當學期延長服務屆滿教師名單，通知各系(所)檢討是否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學需要

人事室

- 一、教師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本條件並具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各目特殊條件之一。
- 二、教師辦理第 2 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1 年內，第 5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之一。

推薦單位初步審查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者，經受推薦教師同意簽章後，填寫推薦表(併附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送各權責單位確認核章

系(所)辦公室

當年 2 月 1 日以後提出申請

前 1 年 8 月 1 日以後提出申請

- 三、延長服務期限：
 - (一)依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條件辦理第 1 次延長服務者，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依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至第 9 目規定條件辦理第 1 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條件辦理第 2 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規定條件辦理第 2 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 1 年。

經各權責單位確認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教師，由系(所)檢附完成核章之推薦表(併附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後，提送各級教評會

系(所)辦公室、各權責單位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

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通過

通過

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

當年 5 月底前

前 1 年 11 月底前

A

B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 2/3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